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九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半至下午一時十分

地點：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12室

出席：

主席：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委員：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官立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校長
協康同心家長會代表
支持融合教育協會代表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主流教育小組)代表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代表
協康會總幹事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
社會福利署代表

記錄：教育統籌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督學

列席：教育統籌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

因事缺席：津小議會代表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執行委員
香港教育學院高級講師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高級醫生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討論重點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及續議事項

1 主席歡迎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代表加入本工作小組。

1.2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八次會議記錄，但需作以下修訂

- 1 前2.2.6項：『……教統局言語治療服務組的同事仍會訪校，……』應改為『……教統局言語治療服務組的同事亦會訪校，……』。

2. 小學「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第二期的推行事宜

- 1 教統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表示 發放第二期小學「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已在籌劃中。根據資料顯示，倘若推展至開辦24班以下的學校，言語治療師將供不應求。經考慮後，建議在2007/08學年仍維持第一階段的安排，即開設24班或以上而同時在2006/07學年曾轉介有言語障礙的學生到教統局言語治療服務組作跟進的學校，或6-23班而同時在2006/07學年有15個經教統局評定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生的學校，可申請是項津貼。這樣的安排，主要是按言語治療師的供求而作出修訂並符合原來既定的目標，亦沒有拖延新措施的發展。
- 2 預計07/08學年合資格申請「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學校將較本學年多120所，連同本學年的267所學校，下學年將合共有約390所學校獲發是項津貼。
- 3 有家長代表關注不少過往由教統局提供的服務逐步轉移給學校，導致學校感到壓力，而影響服務質素。主席重申，為小學提供「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是一項新措施，所涵蓋的服務範圍和學生人數亦擴大了，故需要不斷檢討，以確保運作暢順和具成效。學校、家長及言語治療師亦須加強配合，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 4 有委員關注新入職的言語治療師缺乏學校工作經驗以致未能有效地推行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因此希望教統局能為他們安排有系統的培訓；有委員表示希望能一次過發放足夠2-3年的津貼，以維持服務的穩定性；亦有委員提出可借調特殊學校的言語治療師協助培訓。
- 5 主席回應表示教統局會制訂培訓計劃，借助不同機構的專業人員，協助推行培訓課程，發揮協同效應。同時，亦會透過編訂指引，蒐集和分享成功經驗，幫助學校有效地推行校本言語治療服務。該指引預期在2008年完成。有

關撥款問題，主席表示，一般而言，學校所獲發的津貼額是會繼續的。主席同時提醒學校須依既定的招標程序來購買任何服務，包括言語治療服務。至於如何與特殊學校協作，有效地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會作進一步探討。

- 6 教統局亦會透過諮詢探訪，協助學校及言語治療人員盡快過渡及適應新的服務安排，從而提升服務質素。

3. 推展融合教育的最新情況

- 1 教統局將於2/4/2007 為小學的學生支援小組召集人或學生輔導人員舉辦有關如何協助小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順利銜接中學的座談會。在5 - 6月間，特殊教育支援主任第三次訪校時，會提醒學校把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在學生到獲派的中學註冊後一個月內傳送到中學的安排。此外，9月新學期初，特殊教育支援主任會再檢視小學在資料傳遞方面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學生所就讀的中學，知悉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從而作出適當的安排。
- 2 由於現行的升中選校表中，並沒有如「小學統一派位」的表格般提供位置讓家長顯示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故中學必未能及早得知情況，加以配合。因此及早讓中學得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是十分重要的。有委員提出教統局可探討能否在中學派位成績公佈的同時，把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資料，透過WebSCIM 系統遞交獲派的中學，以便及早在編班時作出安排。
- 3 教統局計劃在4 - 5月間，向約50所中學提供諮詢探訪服務，支援學校處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在4 - 6月間為中、小學的校長舉辦為期兩天以「如何帶領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支援學生學習差異」為題的工作坊。
- 4 主席徵詢各委員對如何揀選約50所中學，以先導計劃形式，把現時在小學推行的新資助模式擴展至這些中學，鼓勵他們採用全校參與模式以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經討論後，各委員一致贊成由教統局根據學校的SEN學生人數及學校在照顧SEN學生方面的經驗和承擔來決定。有家長代表希望能公開這些學校的名單，方便家長為子女選校。對於此建議，主席表示需與有關的學校商討。
- 5 有家長代表查詢為何凍結參與融合教育計劃學校的數目。主席回應表示是因為鼓勵學校採用新資助模式，讓學校更靈活地運用資源，加強成本效益。
- 6 主席就有關鼓勵學校專業分工，發展專長處理一至兩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徵詢各委員的意見。經討論後，基於「有教無類」的前提下及此舉可能產生另類的特殊學校，大部分委員都不贊成此做法，但同意必須加強教師在特殊教育的專業培訓，讓大部分教師都能掌握基本的特殊教育知識，處理學生的學習困難。有學校代表更表示校本形式的培訓較能切合學校的需要。
- 7 主席表示會鼓勵學校在學校概覽內，加入學校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例如有關的措施、經驗等，方便家長選校。此外，亦會加強家長教

育，認識他們在推行融合教育上的角色和責任，特別是家校間的合作。

- 8 揀選下學年度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工作已展開。除原有的服務外，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還會提供短適課程，供有需要的學生暫讀。
- 9 為準小一學生的家長而舉辦的簡介會已順利完成，家長大多表示歡迎同類分享會的舉行。在6月間再會為K2 有關學童家長舉辦座談會，方便選校。
- 10 「融合教育指引－家長篇」初稿現正進行諮詢和修訂。「融合教育指引－學校篇」初稿亦在編寫中。教統局與香港電台教育電視組合作拍錄的一套以共融校園文化為主題的特輯，已於日前於教育電視時段內播出。該特輯將上載到教育城網站及製成光碟派發。

4. 其他事項：播放【一切從心開始】教育電視特輯

5. 下次會議日期

- 1 是次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 2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佈。

教育統籌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
二零零七年三月